

证券代码：871199

证券简称：幸福家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中山市幸福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幸福家”）100.00%的股权。公司出于业务规划和管理因素等方面考虑，拟向自然人梁文俭转让所持有中山幸福家25.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中山幸福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19年9月24日，中山幸福家财务报表利润存在亏损，但尚有未达到可确认的业务收入，经公司综合考虑及协商，公司以人民币12.50万元转让所持有中山幸福家25.00%的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及第三十五条规定“（一）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

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决议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总经理苏进顺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审议时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梁文俭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路 23 号 2 栋 701 房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中山市幸福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6号假日广场1幢707室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目前，中山幸福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19年9月24日，中山幸福家财务报表利润存在亏损，但尚有未达到可确认的业务收入，经综合考虑及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定价按实缴注册资本进行核算，即人民币12.5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中山市幸福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5.00%的股权以人民币12.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梁文俭。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双方将于幸福家公告发布后签属《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山市幸福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

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